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脫硝工程系統建設承包協議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與承包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訂立承包協議。據該承包協議，僱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委託承包商負責為彼等位於中國安徽省的發電機組興建脫硝工程系統，以符合中國政府制定的強制性環保要求。

承包商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26%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承包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承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承包協議，僱主應付予承包商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 226,490,000 元（約等於 279,617,000 港元），按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脫硝工程承包協議

本公司與承包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訂立承包協議。據該承包協議，僱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委託承包商負責為彼等位於中國安徽省的發電機組興建脫硝工程系統，以符合中國政府制定的強制性環保要求。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僱主」）；及
- (ii) 中電投遠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稱為「承包商」）。

承包費用總額

人民幣 226,490,000 元（約等於 279,617,000 港元）

人工費、材料費或任何其他承包協議附帶履行的費用於承包期內產生任何變化，承包協議的承包費用皆維持不變。根據中國有關國家稅務的法律、法規和規定，有關承包協議所產生的各項稅費由承包商承擔及支付。

主要條款

根據承包協議，承包商承諾就有關僱主位於中國安徽省的發電機組建設脫硝工程系統提供工程及服務，包括完整的設計、採購和供應設備、材料、零部件和工具，建築安裝，技術諮詢和人員培訓，系統的性能保證及支援。

承包商須為脫硝工程系統提供保證期。保證期指僱主簽發脫硝工程系統的初步驗收證書之日起的一年，或根據承包協議要求的所有工作竣工之日起的 24 個月，二者以先到日期為準。保證期屆滿後，僱主須在 15 天內出具脫硝工程系統的最終驗收證書予承包商。最終驗收證書的簽發條件是：承包商已完成僱主在保證期期間直至其屆滿前所提出的所有更換／修理或賠償（如有）。

僱主應按照承包商作出的施工進度，以電匯或銀行匯票付款方式分期支付承包費用予承包商。

承包費用的 5% 餘額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直至保證期屆滿，並將在僱主發出脫硝工程系統的最終驗收證書後的一個月內支付該餘額。如有任何缺陷問題，費用將在餘額中扣除。

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脫硝工程系統建設乃通過代理邀請招標，以投標工程公司的專業技術、設備、設施、人員組織、具有同類系統建設實踐經驗及售後服務為選擇標準。最終承包費用乃參考所涉之成本、承包商於其他同類項目所收取的承包費用，以及現時其他承包公司就可比較項目所收取的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上述費用及承包協議的其他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董事認為承包器具備為大型發電廠進行脫硝工程系統建設的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承包商為中國環保系統承包工程公司的領頭公司之一。本公司相信承包器具備有能力確保脫硝工程系統達到國際標準，及確保其運行可靠。承包協議是清潔能源發電所必需的，並符合中國政府制定的強制性環保要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承包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承包商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所經營的發電廠橫跨中國 28 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並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26%。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兩家位於中國的發電廠。

承包商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成立於 1999 年，其主要從事燃煤火力發電廠的煙氣脫硫及脫硝工程，脫硫工程、脫硝工程的特許經營和環保核電，以及其他與環保有關的項目建設、工程 and 技術開發業務。其在環保工程系統建設項目的市場

佔有率居全中國前列，曾獲中國環保業科技創新十大影響力品牌及多個其他榮譽和稱號，其業績得到國家相關主管部門的肯定。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26%。由於中電投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投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承包商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承包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承包協議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承包協議，僱主應付予承包商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 226,490,000 元（約等於 279,617,000 港元），按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期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承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包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就僱主位於中國安徽省的發電機組提供脫硝工程系統建設所訂立的協議
「承包商」	指	中電投遠達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電發展」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脫硝工程系統」	指	為清除在燃煤發電過程中所產生的環境污染物的脫煙氣及硝質淨化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主」	指	平圩發電廠及平圩二廠，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或個別稱為「僱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圩發電廠」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平圩二廠」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75% 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